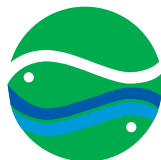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6)

股份復牌之條件

本公司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排他性協議及覆核決定之覆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覆核聆訊後，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函件(「決定函件」)，當中載述，經考慮覆核人士呈交之所有書面及口頭提呈後，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接納本公司提呈之復牌建議(「復牌提呈」)，惟本公司須符合下列條件，以獲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信納：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之經營溢利不少於18,000,000港元；
2. 取得本公司股東及相關法院(如適用)對條件3至6之批准；

3. 完成股本重組之安排(包括復牌提呈所載之股本消滅、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4. 完成復牌提呈所載之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股本重組後每七股發售股份按每股股份0.5622港元獲配發一股本公司新股(由投資者全數包銷)；
5. 取得債權人對債務重組／安排計劃(連同其後與此有關之法院批准)之必要批准，據此，自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取得之所得款項中之現金款項62,000,000港元將支付予本公司債權人，而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後發行14,823,936股新股予本公司債權人或計劃管理人(受益人為同意訂立計劃安排之本公司債權人)；
6. 取得復牌提呈所載之證監會執行人員對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批准；
7. 由獨立核數師向聯交所上市科出具書面確認書，確認下列事項：
 - a. 投資者於股本重組後按認購價每股0.5622港元完成本公司266,830,850股新股之股份認購，代價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及
 - b. 一家香港之銀行以本公司之名義持有自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
8. 本公司繳清全部及任何未繳付之上市費用；
9. 註銷有關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卓敏有限公司之資產之債券；
10. 臨時清盤人以證實資料確認，本公司於復牌日期後直至及至少十二個月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
11. 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前並無復牌，本公司須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
12. 投資者將於復牌後一個月內配售減持其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如必要)。

除條件11及12外，上述所有條件須於該函件日期起六個月內達成，以獲聯交所上市科信納。截止日期可由聯交所上市科根據本公司提出之合理理由予以延長。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正採取適當步驟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倘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使本公司股東獲悉最新資料。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代表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之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

* 僅供識別